

货物类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CZJQ-2023-01-02

项目名称: 金川区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分散式供暖项目(第一批)

采购标包号: 第二包

甲方: 金昌市金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备案号: 2023HTBA00045; 兰州华能生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宁远堡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3年 7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金昌市金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兰州华能生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宁远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金川区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分散式供暖项目（第一批）（标包号：第二包）委托给乙方。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进行相关货物的供应等工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各类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资料（如有）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和丙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分项报价表》或《供货清单》，下同）。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零贰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

小写：¥ 12024512.50 元

1. 详细价格组成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
2. 本合同总价款为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一户一方案”设计文件编制费，产品设备的生产加工费、购置费、备品备件费用，设备运输、装卸、保管费用，安装工程费所必须的连接、固定、保温、风貌装饰、开孔（槽）、恢复、安全防护、摊销材料等费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所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工费、机械费，技术力量及知识产权费，产品设备检测费，售后服务

及质量“三包”阶段所需费用，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保险及税金等与本次货物供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供应数量为暂定供应量，届时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实际的货物供应量；上述合同价非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货物的实际供应及安装数量为准，并按照清单约定的计量方法和相关规定据实计量结算。项目的实施地点也可由甲方视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丙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丙三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如有）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7. 甲方和丙方负责对乙方编制的“一户一方案”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施工图、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价表等）进行审核，同意后交由乙方施工。

8. 乙方的方案经甲方和丙方审核通过后，须在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9. 房屋供暖面积按照按照户均30-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配套供暖设施，按照中标合同价由甲方和农户按照9:1的比列承担，超出60平方米的投资由用户自行承担，30平方米以下的工程，按照中标合同价的7%由农户承担。农户自筹资金由乙方安装前收取，丙方负责协调农户交费。

10. 乙方实现供暖房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一个采暖期60平方米房屋供暖运行费用不得超过1900元。（注：电费按照可落实时段峰谷电价政策的标准计算，房屋建筑能效达标。）。

11. 甲方负责制定相关制度、组织技术团队审定供应商提交的“一户一方案”、督导工程质量、审定支付文件、组织领导小组会议、竣工验收、绩效评价、开展技术分析等工作。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房屋结构限制、施工环境限制等客观条件下难以执行主投方案，或者用户（农户）提出且可满足的其他诉求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备选方案履行合同的，经用户（农户）提出申请并通过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丙方负责督促项目村农户的选定，用能房屋的初选、组织供应商进场施工、督查工程质量、督促工程进度、协调农户交费及配合施工、工程验收、参与绩效评价、审核支付文件工作。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和丙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和丙方同时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1) 经甲方和丙方确认的发票；(2) 经甲乙丙三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3) 甲方和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一户一方案”设计文件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农户自筹部分)，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工程结算后支付合同价的7%。余款1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供暖系统运行满5年后，并经甲乙丙三方复验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7%；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的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

中取得补偿；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支取的，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原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天内完成全部合同履约内容（2023年7月20日-2023年10月8日），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同时对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进行效益分析与评价，作为甲方和丙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和丙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和丙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丙三方必须同时在场，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和丙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及丙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丙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丙三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和丙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和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和丙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和丙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

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和丙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和丙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和丙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三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2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金亮； 联系电话：18709460000。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宁； 联系电话：15103926866。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个采暖期（具体以投标承诺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和丙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并在当地组建售后服务机构，设立24小时畅通的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并具备24小时内随时上门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超过72小时故障任无法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甲方和丙方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同时告知其将送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维修费用通过合同价款等途径全额扣除。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和丙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和丙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和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和丙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和丙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和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和丙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和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和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和丙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三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和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甲方：金昌市金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盖章）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青岛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银行帐号：104544232491

乙方：兰州华能生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榆中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101952000042218

丙方：宁远堡镇人民政府

名称：（盖章）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已核对 刘磊